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子公司礼华生物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全资孙子公司——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缘华威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礼华生物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综上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 事 会

王建军（薛斌代）

2017年3月8日